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月報	次月10日前編報，15日前報送	表號	10890-90-04

112.2.7北市主公統字第1123000940號函核定修訂

### 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核備率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

行政區別	應報備數(件)		已報備數(件)		報備率(%) (2)÷(1)×100
	當月新增	累計(1)	當月新增	累計(2)	
<b>總計</b>	<b>6</b>	<b>11041</b>	-	<b>6721</b>	<b>60.91%</b>
松山區	-	898	-	468	<b>52.00%</b>
信義區	1	665	-	357	<b>54.00%</b>
大安區	1	1780	-	922	<b>52.00%</b>
中山區	-	1866	-	1105	<b>59.00%</b>
中正區	-	1207	-	650	<b>54.00%</b>
大同區	-	592	-	339	<b>57.00%</b>
萬華區	-	477	-	251	<b>53.00%</b>
文山區	-	729	-	536	<b>74.00%</b>
南港區	1	284	-	235	<b>83.00%</b>
內湖區	1	1038	-	853	<b>82.00%</b>
士林區	1	852	-	515	<b>61.00%</b>
北投區	1	653	-	490	<b>75.00%</b>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12 年11月3 日編製  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處公寓大廈科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4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## 10890-90-04 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核備率編製說明

###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臺北市2戶以上且7層樓以上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。

###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### 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「應報備數」、「已報備數」及「報備率」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「行政區別」分類。

###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當月新增應報備數：當月本市核發2戶以上且7層樓以上建築物使用執照數。

(二)應報備數累計：累計至當月底本市核發2戶以上且7層樓以上建築物使用執照數。

(三)當月新增已報備數：當月本府核發2戶以上且7層樓以上公寓大廈報備證明數。

(四)已報備數累計：累計至當月底本府核發2戶以上且7層樓以上公寓大廈報備證明數。

###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。

### 六、編送對象：

本表一式4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